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5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全体监事。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决定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48.22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霄凌女士、陈妹妹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董事高强先生、徐霄凌女士、陈妹妹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